

手語教學對聽障嬰幼童的語言認知與親子溝通關係之成效研究

金明蘭、林宮如、陳志榮

中華民國聾人協會聽語障家庭親子手語班

摘要

本研究的主旨在探討手語教學對聽障嬰幼童語言認知和親子溝通關係之學習成效，並從中瞭解聽障嬰幼童對於手語學習的必要性，進而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台灣發展聽語障家庭親子手語班之參考。本研究採單組前後測設計，以新竹市聽障嬰幼童為對象，分別為聽障嬰幼班（出生至三歲）四名，聽障幼童班（三歲以上）四名，共計八名，其父母中至少一人需共同參與學習，為時三個月，每週六教學一次。研究工具採以教學觀察及評量記錄、家長回饋記錄、數位攝影記錄進行。研究結果顯示：手語教學對於聽障嬰幼童在語言認知發展有達到顯著提升之效果；同時，手語教學對於聽障嬰幼童在親子溝通關係有達到促進正向之效果。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語言是人類為了表達情緒、溝通思想作為傳遞的媒介工具，而語言是依附社會，隨著社會的產生而產生的（葛本儀，2002），溝通是利用各種傳達工具（不限於口述語言）與各種媒介（諸如語言、手勢、表情等），將一方之訊息、意見、態度、知識、觀念與情感等傳至對方的歷程，以達到相互交換訊息的過程（陳淑芬，2003）。

現今台灣有些家庭父母是聽人，小孩是聾，父母和聾小孩不知如何彼此溝通，皆面臨溝通不良、親子關係緊張等問題，藉由自然手語的教學是有助於提升聽障幼兒在家長溝通互動時之主動溝通的百分比（顧芳槐，2009），因此聽障幼兒必須透過自然的語言和他的家人溝通，這樣的溝通要盡可能的越快越好，因為大部分父母跟孩子間的情感聯繫就是經由此溝通開始（李信賢譯，2001）。

有研究發現，當第一語言正常的習得之後，對於第二語言的學習將有很大的幫助（李信賢譯，2001），所以跟口語不同的是，聽障幼兒可以馬上學會手語，並以此第一語言，可以幫助聽障幼兒的認知，並促進口語與書寫形式的學習，目前台灣學齡前口語訓練的機構居多，但未成立供聽障幼兒學習手語的機構，反而錯過第一語言學習的機會。有些重度或極重度的聽障幼兒家長擔心，聽障幼兒在學習完手語之後會妨礙學習口語的機會極發展，然而國外的文獻相反地認為，聽障幼兒若能提早獲得使用手語的技巧，其學習的表現會優於從未學習過手語的聽覺障礙同儕（Marschark,2001），若是聽障幼兒在生理上缺少某些構造，例如耳蝸，因此造成在口語的學習上的限制，那麼家長更應及早點參與介入其語言發展，並從中尋找適合聽障幼兒的溝通方式，因此在與聽覺障礙幼兒溝

通時，父母也需要學習這一套特別的溝通方式（Khokholova，2008）。而現今的家長觀念，為了讓孩子能夠開口說話，想盡任何辦法帶孩子到任何口語訓練機構上課，但每個聽障孩子的聽損程度與學習狀況不同，若在聽覺和口語學習上不見起色時，手語則是最佳學習的語言，但大多數的口語訓練機構的教師，沒有手語教學經驗，以致家長心急地詢問學前手語學習管道，卻處處碰壁，中華民國聾人協會因而有此發想。在雙語的方案中，聽障幼兒的改變除了溝通、語言能例外，最重要的是自信與情緒的發展，看到了聽障幼兒的明顯改變，家長都認為能有手語的早期介入對他們的孩子有很大的幫助，但是台灣這樣的環境太少（黃玉枝，2006）。目前已有的聽障幼兒的手語教學，唯有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之學前部、台北市立啟聰學校附屬學前班有實施手語教學，以及於2006年高雄市身心障礙關懷中心附設的早期療育日托班的六位3-6歲聽障幼兒實施雙語教學，後來該中心因考量經費的問題未能續辦，而三間機構的聽障幼兒均為三歲以上，但沒有三歲以下，也無任何提供三歲以下聽障嬰幼兒學習手語的地方。

中華民國聾人協會有鑑於此，去年開始籌備此開班計畫，預定今年嘗試辦理聽語障家庭親子手語班，目的讓聽障嬰幼兒學會基本生活對話的手語，建立同儕共學的態度，增進與他人溝通的能力，以及促進親子關係，並以新竹市做為開班起點，因有當地的機關團體的支持而促成，招生對象以聽障為主的0-6歲嬰幼兒及國小學童，授課時間為2015年3月至12月每週六上課一次兩小時（含半小時備課時間），課程為期九個月，共計33次，至少有一位家長參與共學，並於家中複習課業，另課程期間會依需求辦理親職座談，安排邀請成功聽障人士分享其求學過程或聽障孩子的父母分享其教養過程等等，讓家長能獲取親職教育的知識灌輸及心靈上有所交流與依靠。

在師資遴選上，聘邀領有核發之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證照，並有早期療育服務經驗兩名教師，迄今年三月上旬，目前參與此班的聽障家庭共計八名，由於考量到聽障幼兒的能力差異，則以年齡階段來分班，因此親子手語班分為聽障嬰幼兒班（出生至三歲）四名，聽障幼童班（三歲以上）四名，除此之外，將安排班務人員兩名，配置各班級協助課程進行中的行政工作，如課程中的錄像及資料建檔、掌握家庭的出席狀況及通知課程及教室的異動資訊、協助老師交辦的業務等等。

在萬全準備之下，第一次開課時間為3月14日週六，為了瞭解聽語障家庭親子手語班的運作情形與檢討，並於兩個月在中華民國聾人協會召開一次的檢討會議，期許藉由手語學習的介入，協助聽障嬰幼兒的學習更為順暢，以利孩子於生心理較成熟時，以其優勢能力進行學習。邢敏華（2008）同樣也是採用臺灣手語的手勢詞彙作為介入，針對一位一歲大的聽力正常嬰兒與一對兩歲多的聽障雙胞胎，研究發現，手語能夠提升一般嬰兒與聽障幼兒的整體發展，且手語的學習並不會妨礙嬰幼兒的口語發展。邢敏華（2005）指出，瑞典正式將瑞典手語列為國家語言之一，而且國家政策上，有聽障兒的家庭，其父母或其他家人應與孩子一起學習瑞典手語，讓瑞典手語成為聽障兒童的「第

一語言」。然後，不論口語學習是否順利，瑞典手語的基礎都要用來幫助瑞典文的學習。

聽語障家庭親子手語班實施教學為期九個月，本研究以開班三個月內為期間進行瞭解聽障嬰幼童透過手語教學介入之下學習情形成效，以下半年度作為教學及行政安排方向之參考。

二、研究目的

基於以上研究背景與動機的探討，本研究主要的研究目的如下：

- (一) 探討手語教學對於聽障嬰幼童在語言認知發展上的成效。
- (二) 探討手語教學對於聽障嬰幼童在親子溝通關係上的成效。

貳、研究方法

一、研究設計與架構

本研究採取單組前後測設計，探討運用手語教學對聽障嬰幼童的語言認知學習成效之影響。研究架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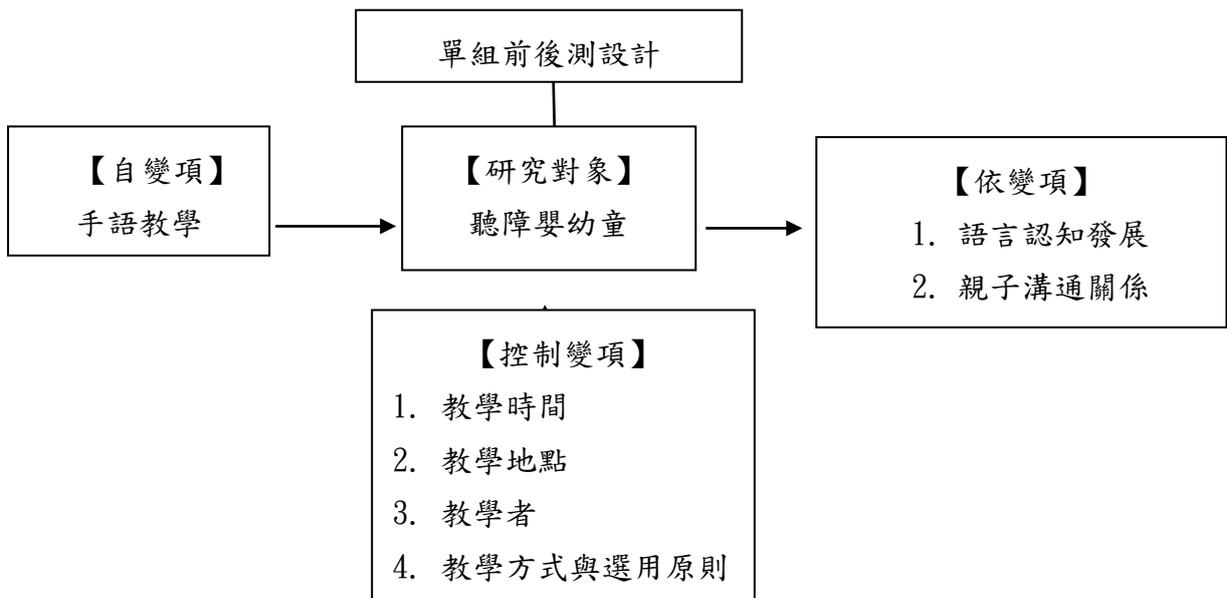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

(一) 自變項

本研究的自變項為「手語教學」，於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27 日進行 13 次的每週六實驗教學，每節次教學時間為兩小時（含半小時備課時間）。

(二) 依變項

本研究依變項為語言認知發展及親子溝通關係，探討聽障嬰幼童在手語教學介入下，其語言認知發展及親子溝通關係表現情形。

(三) 控制變項

1. 教學時間

教學時間為三個月，於2015年3月16日至2015年6月27日進行13次的每週六實驗教學，每月第一週不上課為原則，每節次教學時間為兩小時，聽障親子手語班課程時間如表2-1所示：

表2-1 聽障親子手語班課程時間

節數	時間	課程內容
第一節	10:00-10:40	手語教學1
下課	10:40-10:50	如廁、洗手、喝水、自由活動
第二節	10:50-11:10	手語教學2
下課	11:10-11:30	與家長進行課程諮詢

2. 教學地點

教學地點為新竹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教室。

3. 教學者

本實驗教學由具有勞委會丙級手語翻譯證照的兩名教師擔任嬰幼兒班教學者，聽障嬰幼兒班（出生至三歲）由金明蘭老師擔任教學者，目前為中華民國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附設高雄至德聽語中心主任；聽障幼童班（三歲以上）由林宮如老師擔任教學者，目前為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國小部教師。

4. 教學方式與選擇原則

聽障嬰幼兒班（出生至三歲）和聽障幼童班（三歲以上）其學生年齡、學習需求不同，其教學方式與手語選擇原則有所不同，並經家長同意，由兩班班務人員協助拍攝影片，兩班教學方式與手語選擇原則如表2-2、2-3所示：

2-2 聽障嬰幼兒班（出生至三歲）和聽障幼童班（三歲以上）教學方式

班級	教學方式
聽障嬰幼兒班 (出生至三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口語、手語同時介入教學，不單獨使用手語。2. 由遊戲與生活操作中學習(由吃、喝、玩、樂中介入手語)，不使用圖卡等平面資訊。3. 家人需與孩子一起學習，並在課堂中安排親子互動的活動。4. 逐步加入聾人生活習慣的資訊，如：上課、下課的表達形式，選用有聲音又會閃光的手搖鈴，以符合「聾文化」中視覺優先的概念。5. 建立最初期的同儕共學概念，增進孩子之間的互動關係。6. 在FB社團分享部分課程影片，讓有參與課程的家長能複習已學的手語，也讓上班沒空陪同的家長能看到孩子在課堂中學習的狀況。

- | | |
|-----------------|--|
| 聽障幼童班
(三歲以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雙語(手、口並用)教學,家長需與孩子一起學習。 2. 同時呈現大量圖片與手語的配對教材,讓家長與孩子可於課後再自我複習。 3. 藉由基本問答及繪本融入課程,引導孩子的手語理解與表達。 |
|-----------------|--|

2-3 聽障嬰幼兒班(出生至三歲)和聽障幼童班(三歲以上)手語選擇原則

班級	手語選擇原則
聽障嬰幼兒班 (出生至三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肌肉動作模仿,如:走動、擺手、舞蹈等。 2. 小肌肉動作模仿,如:手指搖。 3. 生活常備手語,如:吃、喝、玩、媽媽、洗澡、沒有、要、謝謝、給、好、花等。 4. 手勢容易操作的手語,如: 「五」→拍手、吃飯、洗臉、洗手、藍、等、放、臭等; 「一」→這個、那個(直指其事)、什麼、刷牙、紅、換等; 「拳」→馬、好、破了、脫(衣、褲)、梳等。 5. 生活實際需求的手語,如:大便、餅乾、肥皂、踢、香蕉、葡萄、濕濕的等。
聽障幼童班 (三歲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生活常備手語,如:基本需求、每日規律生活作息、及基本表達(我想、我要...)等。 2. 學校生活常備手語,如自我介紹、人際互動等。 3. 配合節慶、時事隨機教學及宣導(如自我保護)。 4. 依家長實際需求介入。 5. 配合中華民國聾人協會需求介入,如:成果表演。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新竹市聽障嬰幼兒為研究對象,聽障嬰幼兒指出生至三歲,聽障幼童則指三歲以上。聽障嬰幼兒共計8名,聽障嬰幼兒(出生至三歲)4名、聽障幼童(三歲以上)4名;4名男生、4名女生,茲將各研究對象的背景資料整理如下表2-4、2-5所示:

(一) 聽障嬰幼兒班(出生至三歲)

1. 嬰幼兒 A (1 歲 4 月):

父母皆是聾人,是聾家庭第二代,嬰幼兒 A 父母溝通型態為口語,但也能使用手語。嬰幼兒 A 學手語之前,已在婦聯進行大約一年的療育課程,聽能表現與進展均佳,入班時已能聽懂一些口語詞彙。

2. 嬰幼兒 B (1 歲 8 月):

父母皆是聽人,母親是手語翻譯培訓班結業,嬰幼兒 B 家人本排斥手語,後發

現孩子對於手勢有相當的敏感度，而改變初衷。嬰幼 B 於 103-12-19 於林口長庚醫院進行人工電子耳手術，術後復健狀況良好，入班時能聽懂少數詞彙。

3. 嬰幼 C (2 歲):

父母皆是聽人，曾在社區大學學過基礎手語，因為雙胞胎出生後，被診斷為聽神經病變，為預防未知的狀況，家人決定手語介入。

嬰幼 C 是雙胞胎中的弟弟，經醫院聽力檢查報告得知聽察覺反應佳，已不需配戴輔具，但需持續觀察發展狀況，入班時已能聽懂一些口語詞彙。

4. 嬰幼 D (2 歲):

嬰幼 D 是雙胞胎中的哥哥，使用助聽器後聽察覺佳，入班時已能聽懂一些口語詞彙。

嬰幼 C 與嬰幼 D 為同一家庭的雙胞胎，其姊姊 (2 歲 10 個月) 亦同時加入課程共學。

(二) 聽障幼童班 (三歲以上)

1. 幼童 A (7 歲 3 月):

父母皆是聽人，未接觸手語，幼童 A 為小一學生，認知成熟度及理解能力較佳，反應也很活潑，與姊姊、弟弟 (聽障二歲) 及父母一同來上課。

2. 幼童 B (6 歲 5 月):

父母皆是聽人，未接觸過手語，幼童 B 為唐氏症加聽障 (多障極重)，口語能力極弱，上課偶因小事就發脾氣不願配合，學習進度差，與母親及哥哥一起來上課，哥哥很照顧妹妹。

3. 幼童 C (5 歲 9 月):

父母皆是聽人，母親曾接觸過手語，幼童 C 手語啟蒙教師為顧玉山先生，目前也在北聰幼稚部上課，口語能力弱，喜歡使用手語，上課認真。

4. 幼童 D (5 歲 5 月):

父母皆是聽人，未接觸手語，幼童 D 個性上較害羞、怕生，在糾正其手語動作時，常會全身僵硬抵抗，無口語，手勢動作較小，須多鼓勵，但不用勉強。

表 2-4 聽障嬰幼兒 (出生至三歲) 基本資料一覽表

受試學童	性別	入班年齡	聽力損失	輔具	共學家人	其他療育機構
嬰幼 A	男	1 歲 4 月	輕度	HA	媽媽	婦聯
嬰幼 B	男	1 歲 8 月	重度	CI	爸爸 媽媽	婦聯 雅文
嬰幼 C	男	2 歲	重度	無	媽媽	雅文

					阿姨	新竹聲暉
嬰幼 D	男	2 歲	重度	HA	姊姊	雅文 新竹聲暉

表 2-5 聽障幼童（三歲以上）基本資料一覽表

受試學童	性別	入班年齡	聽力	輔具	共學家人	其他療育機構
幼童 A	女	7 歲 3 月	重度	HA	媽媽	新竹聲暉
幼童 B	女	6 歲 5 月	重度 合併唐氏症	HA	媽媽	新竹聲暉
幼童 C	女	5 歲 9 月	重度	CI	媽媽	曾在雅文、婦聯 現在新竹聲暉、 北聰
幼童 D	女	5 歲 5 月	重度	CI	媽媽	新竹聲暉

三、研究工具

（一）教學觀察及評量記錄

在教學過程中即時觀察聽障嬰幼童上課表現情形，記錄與教師、家人、同儕互動情形，習得詞彙與句子的數量等，教學者於課後將之整理，作為下次編輯教材之參考，此評量方式以瞭解聽障嬰幼童於三個月其語言認知學習發展情形。

（二）家長回饋記錄

家長回饋記錄於每週課堂結束後，教師與家長以任何方式談談孩子目前與其家人溝通互動情形，另也召開聽障家庭親子座談會及發放聽障家庭親子手語班滿意度調查問卷，以瞭解聽障嬰幼童於三個月與家人溝通互動情形。

（三）數位攝影機

數位攝影機為聽障嬰幼童在教室進行觀察記錄時使用，並請班務人員協助拍攝，在經過家長同意且不影響教學情形下進行，以便日後進行評量時確保研究資料蒐集的完整性。

參、結果與討論

一、實驗教學後，聽障嬰幼童語言認知發展與家人溝通互動情形

（一）聽障嬰幼兒班（出生至三歲）

從教學觀察及評量記錄表中發現，在實驗教學三個月期間，生活常用手語辭彙教學共計 280 個，每次課程最少 13 個詞彙，最多 30 個。

1. 嬰幼 A (1 歲 7 月)

學習特質方面個性溫和，屬觀察型的孩子，是個會「聞樂起舞」的寶寶，喜歡同儕互動，會模仿哥哥們的行為、動作等。發展表現方面開始會唱歌、玩聲音、常常自言自語的說話，模仿手勢增多，個案會主動以口語或手勢語表達，目前口語表達優於手語表達。

2. 嬰幼 B (1 歲 11 月)

學習方面個性開朗，是主動性強的孩子，喜歡機械性、操作性的物件，對於新奇事物充滿好奇心，喜歡與人互動。發展方面對於已經習得的語言能主動使用，手勢語主動性強，且在生活中會恰當的使用。

3. 嬰幼 C (2 歲 3 月)

學習方面個性活潑，在雙胞胎中是較為敏銳的一個，常會有創新的玩法出現，或是領導大家一起遊戲。發展表現方面會配合要求打出和物件或事件相對應的手語，目前口語表現優於手語。

4. 嬰幼 D (2 歲 3 月)

學習特質方面會關心別人、常貼心的提醒老師「** (某人) 沒有」玩到」，在雙胞胎中是較為沉穩的一個，會依循大人的要求工作，知道要遵守上課規則。發展表現方面會配合要求打出和物件或事件相對應的手語，目前口語表現優於手語。

因此進行了三個月的課程之後，互動較剛入班時頻繁，四名聽障嬰幼會打架也會爭玩具，不過自由活動時間很短，所以打不起來。聽障嬰幼會互相模仿，尤其是最小的會觀察大的在做什麼，會在後面當跟屁蟲，尤其是胡鬧模仿的最好。聽障嬰幼的專注力也較開課時持續的久，會等待老師即將要變的把戲。手語的理解能力優於表達能力，手勢會錯（因為手部肌肉發展尚未成熟的關係），如：「謝謝」應該是拇指動，聽障嬰幼會打成另外四指動；「餅乾」的拇指與食指應該分開，聽障嬰幼會用「呂」的手型等。

(二) 聽障幼童班 (三歲以上)

從教學觀察及評量記錄表中發現，在實驗教學三個月期間，聽障幼童已習得自我介紹、水果種類、動物種類、母親節活動、我會看日期、我的一天、端午節活動等手語詞彙與句子。

1. 幼童 A (7 歲 6 月)

以口語為主，手語為輔，在課程進行中，理解能力最快，也能說出複雜句，如「雖然...但是...」。故針對幼童 A，提供加深、加廣的「每日一句」手語教材，讓其更早接觸手語與文字的轉換。

2. 幼童 B (6 歲 8 月)

上課愈來愈認真，雖然偶爾要讓其「動一動」，但整體學習不錯，甚至能主動

打出「打電話/媽媽」的句子，顯示手語的介入對其理解表達有很大的助益。

3.幼童 C (5 歲 12 月)

幼童 C 對問句越來越能掌握，能以手語回答簡單問句，如是否放假？會不會唱歌...等，甚至能比出簡單句，如：「我不會唱歌」、「我有認真上課」等，及看懂老師的指令，如老師說「幼童 C 跟 OO 換位置」，她馬上站起要換位置。

4.幼童 D (5 歲 8 月)

能理解上課內容，並表示自己上課不認真；偶爾因獎卡過少而一直指白板，經解釋後，能理解是自己不夠認真之故...顯示其對手語已有基本的理解，也能知道手語指令（如：排隊、認真...），但對於肢體的接觸仍較防衛。

因此進行了三個月的課程之後，聽障幼童在家裡與家人手語溝通互動增加，個性上較以往穩定，家長積極地學習手語，有次家長參加座談會，聽障幼童 B 因找不到媽媽，比出手語「打電話/媽媽」，顯現出該聽障幼童 B 雖無口語，但已會用手語表達自己的需求。

二、家長對於聽障家庭親子手語班的滿意情形

中華民國聾人協會自製「聽語障家庭親子手語班滿意度問卷」針對家長填答，家長就每個題項敘述，表示其滿意程度，凡勾選「非常滿意」者給 5 分，「滿意」者給 4 分，「尚可」者給 3 分，「不滿意」者給 2 分，「非常不滿意」者給 1 分。雖嬰幼童有 8 名，應由 8 名家長填寫，其中 2 名嬰幼兒是雙胞胎，由 1 名家長填寫即可，另一名家長尚未繳回，故共計 6 名家長填寫完成。「聽語障家庭親子手語班滿意度」得分情形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嬰幼童家長於「聽語障家庭親子手語班滿意度」的得分情形

題目內容	家長	家長	家長	家長	家長	家長
	1	2	3	4	5	6
一、您對於聽語障家庭親子手語班『課程內容』的滿意度為何？	5	5	5	5	4	5
二、您對於聽語障家庭親子手語班『師資安排』的滿意度為何？	5	5	5	5	5	5
三、您對於聽障家庭親子手語班『教學方式』的滿意度為何？	5	5	5	5	5	5
四、您對於聽語障家庭親子手語班『校外教學』的滿意度為何？	5	5	4	5	4	4
五、您對於聽語障家庭親子手語班『時間安排』的滿意度為何？	5	5	4	5	4	5

題目內容	家長 1	家長 2	家長 3	家長 4	家長 5	家長 6
總分	25	25	23	25	22	24

綜合發現，家長對於「課程安排」、「師資安排」、「教學方式」、「校外安排」、「時間安排」項目作答均「滿意」以上，其滿意度達 96%，其意見填寫部分，家長表示目前上課很滿意，希望日後可以學習更多生活中常用的手語，也希望增加戶外教學次數。

另問卷也設計詢問「您與孩子平時溝通互動是否有幫助」項目，多數家長作答「有幫助」以上；「如果明年有續辦聽障家庭親子手語班，您是否會願意報名？」項目，所有家長皆作答「願意」，表示家長與孩子共同學習手語抱持著支持的態度，也看得出孩子學習手語的進步成效。

三、聽障嬰幼童家長座談回饋

中華民國聾人協會為了瞭解聽語障家庭親子手語班實施三個月以來成效情形，於今年 6 月 13 日在新竹市巨城召開座談會，邀集理事長、相關團體承辦人、嬰幼童家長、聽語障家庭親子手語班教師等進行座談，在交談過程中，多數家長皆認為嬰幼童學習手語對其認知發展較迅速，孩子兩歲時會開始模仿一些動作，比如上課內容有學到生活運用手語、動物、顏色等等，學習成效佳，家長也曾打聽諸多意見，認為孩子在小的時候應著重聽說方面的訓練，後來發現學習效果不彰，浪費許多時間，自從學習手語後，孩子的情緒穩定很多，除了幫助孩子認知提升，能增加親子間的感情，也有一家長表示原即有安排時間帶孩子北上學習口語，但發現手語是個很好的學習語言，具有進步成效，希望親子手語班能夠繼續，若中斷非常可惜。

四、聽語障家庭親子手語班的目前困境

聽語障家庭親子手語班之所以能促成，主要當地團體機構與家長的支持，以及新竹市兩名聽障國中生，從小就開始接觸學習手語，在原班課堂皆有手語翻譯服務，透過手語翻譯汲取知識較能順利銜接之成功案例，現目前陸續有聽障幼兒家長欲報名本聽語障家庭親子手語班，但老師及教材準備都不敷因應，未來或許可以朝向師資培訓或教材研發的工作。今年聽語障家庭親子手語班算是第一次嘗試的實施與推動，希望能引起各縣市政府單位的重視與支持，讓聽語障家庭親子手語班能推廣下去，以保障聽語障家庭學習手語資源與管道的權益。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依研究結果提出以下結論：

1.手語教學對於聽障嬰幼童在語言認知發展有明顯提升之效果。

本研究發現，聽障嬰幼童於手語介入教學後，透過教學觀察與評量記錄中，顯示手語教學對聽障嬰幼童的認知發展有明顯提升的效果。

2.手語教學對於聽障嬰幼童在親子溝通關係有明顯促進正向之效果。

本研究發現，聽障嬰幼童於手語介入教學後，透過家長回饋記錄中，顯示手語教學對於聽障嬰幼童的親子溝通關係有明顯促進正向之效果。

以上則依開班三個月內為期間進行研究所做出的結論，此與Marschark (2001)、李信賢譯 (2001)、黃玉枝 (2006)、Khokholova (2008)、邢敏華 (2008)、顧芳槐 (2009) 的研究相符，即手語教學對聽障嬰幼兒在語言認知發展與親子溝通關係均有提升成效。

二、建議

(一) 對時間、教學之建議

每次的課程時間對孩子的體力上已是極限，也是教師能量的極限，所幸親子一同學習，因此平日可由家長自行複習，不過也因家長本身的手語能力有限，以致孩子們喪失了隨機、情境語言的機會，建議未來再開此班級時，能增加手語相關的親職教育，提供家長手語課程等，以其為孩子打造一個更完善的手語學習環境。

(二) 對課務行政安排之建議

班級中配有一位班務人員，其中嬰幼班班務原為聽障嬰幼童的家長，因此在課前、課後的準備、整理；課中的攝影、紀錄等，都配合得很順利，有時班務會被老師拉進課程中示範，可謂 100 分班務人員。一位合適的班務將減少老師的行政困擾，而合適的班務人員不多，因此相關人員的培訓是非常重要的。

(三) 對家長之建議

聽障嬰幼童並非口語之路走不通，才轉換手語學習管道，家長都是自發式的利用生活情境複習手語，對於老師建議戶外教學、課程要求等，都能全力配合，顯示相當重視這門課程，也逐漸理解手語對無口語孩子表達的重要性。

(四) 對學術教育單位之建議

本研究發現，手語教學對聽障嬰幼童在語言認知發展與親子溝通關係均有提升成效，且海內外文獻也均證明聽障嬰幼童在第一語言正常的習得之後，對於第二語言的學習將有很大的幫助，懇請學術教育單位給予支持與積極推廣及研究，並進行手語課程師資培訓，研發聽障幼兒手語教材，且成立具有制度性的親子手語班，對聽障嬰幼童的語言認知與親子溝通關係成效必有助益。

伍、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李信賢（譯）（2001）。Francois Grosjean 著。聽障小孩的權利-在雙語環境下成長。載於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主辦之**2001年手語教學與應用研討會論文集**（頁100-102）。

邢敏華（譯）（2005）。Jerome, D. S.&David, A. S.著。**動作中的語言-探究手語的本質**。臺北：心理。

邢敏華（2008）。聽常與聽障嬰幼兒個案學習手語七個月後其語言與整體發展之效益初探，載於**特殊教育年刊**（頁303-316）。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陳淑芬（2003）。**整合性遊戲團體對增進高功能自閉症兒童口語溝通能力之研究**。臺北市立師範學院身心障礙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玉枝(2005)：**學前聽障兒童雙語教育實施成效之研究(I)**。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4-2413-H-153-015-）。

葛本儀（2002）。**語言學概論**。臺北：五南

顧芳槐（2009）。自然手語教學對聽覺障礙幼兒與家長主動溝通行為之成效研究。**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

二、西文部分

Khokhlova, A. Y. (2008) .Effectiveness of child-parent communication and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of deaf child,*Cultural-historical psychology*,3,86-91

Marschark, W. (2001) .*Language development in children who are deaf:A research synthesis*,ERIC Document Service No.ED 455 620.